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財富



健康



幸福



幸運



責任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總收益約為48,500,000港元(2014年：約25,7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以及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收益上升主要因新增硬件銷售及技術服務所致。
-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300,000港元(2014年：約4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三個月期間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約22,300,000港元(2014年：約29,000,000港元)及與本集團業務自然增長一致的其他重要費用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成本及研發成本等，以及計入於2015年1月8日完成收購Score Value Limited後之費用所導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	48,530	25,7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669)	(13,452)
毛利		14,861	12,292
投資及其他收入		1,183	305
銷售及行政開支		(31,269)	(29,177)
業務經營虧損		(15,225)	(16,580)
以股份形式付款		(22,268)	(29,02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	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9)	(119)
除稅前虧損		(37,621)	(45,717)
所得稅開支	3	(365)	(721)
期內虧損		(37,986)	(46,43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272)	(45,929)
非控制性權益		(714)	(509)
		(37,986)	(46,43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0.832港仙	1.052港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7,986)	(46,438)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32)	(9,2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5,718)	(55,71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011)	(55,143)
非控制性權益	(707)	(570)
	(45,718)	(55,713)

附註：

1. 帳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帳目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綜合帳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編製本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於中國提供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及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3.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37,271,897港元（2014年：45,929,556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480,476,282股（2014年：4,366,615,658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可使該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物業重估				非控制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8,698	1,390,983	66,696	13,863	197,591	47,191	-	-	(490,934)	1,234,088	1,291	1,235,379
期內虧損	-	-	-	-	-	-	-	-	(45,929)	(45,929)	(509)	(46,4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214)	-	-	-	-	(9,214)	(61)	(9,2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214)	-	-	-	(45,929)	(55,143)	(570)	(55,7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	-	29,165	-	-	-	-	-	-	29,165	-	29,165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62	14,743	(3,601)	-	-	-	-	-	-	11,204	-	11,204
購股權失效	-	-	(137)	-	-	-	-	-	-	(137)	-	(137)
於2014年3月31日之結餘	8,760	1,405,726	92,123	13,863	188,377	47,191	-	-	(536,863)	1,219,177	721	1,219,898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8,881	1,428,088	193,144	15,261	192,982	47,191	14,402	-	(681,109)	1,218,840	3,067	1,221,907
期內虧損	-	-	-	-	-	-	-	-	(37,272)	(37,272)	(714)	(37,9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739)	-	-	-	-	(7,739)	7	(7,7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39)	-	-	-	(37,272)	(45,011)	(707)	(45,71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	-	24,150	-	-	-	-	-	-	24,150	-	24,150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103	39,972	(2,425)	-	-	-	-	-	-	37,650	-	37,650
購股權失效	-	-	(3,267)	-	-	-	-	-	1,386	(1,881)	-	(1,881)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 遞延代價	-	-	-	-	-	-	-	60,810	-	60,810	-	60,810
於2015年3月31日之結餘	8,984	1,468,060	211,602	15,261	185,243	47,191	14,402	60,810	(716,995)	1,294,558	2,360	1,296,9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領先的綜合性彩票服務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i)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ii)互聯網及電話彩票；及(iii)彩票管理。本集團致力將國際最佳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彩票行業，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遊戲、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系統及分銷、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在過去八年中，本集團在彩票業錄得穩健的經營業績，成功地建立了獨特的均衡互補的企業結構，現已在中國彩票市場的主要領域中穩佔領先地位。這一切說明本集團已與國家及省級行業主管機構建立了密切與互信的合作關係，並且證明公司管理層、員工、技術及合作夥伴均具備良好質素。

本集團通過其與Ladbroke Group成立的合資公司亞博科技有限公司(「AGT」)及其附屬公司開發並成功推出中國唯一獲財政部批准的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系統及其首批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

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專業人才，其彩票業務網絡現已覆蓋全中國八成以上省市。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作為中國彩票科技集團的市場主導地位並提供創新和有競爭力的合法彩票玩法，協助中國政府打擊非法博彩。就此，我們將繼續支持中國兩大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現有及任何新興的遠程渠道，將國內外優秀的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市場。為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世界知名的戰略伙伴合作。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公佈的數據，於三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銷量約為人民幣948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8.5%（去年同季增長則為15.9%）。其中，體育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443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46.7%），按年增長約31.5%。福利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505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53.3%），較2014年同期增長約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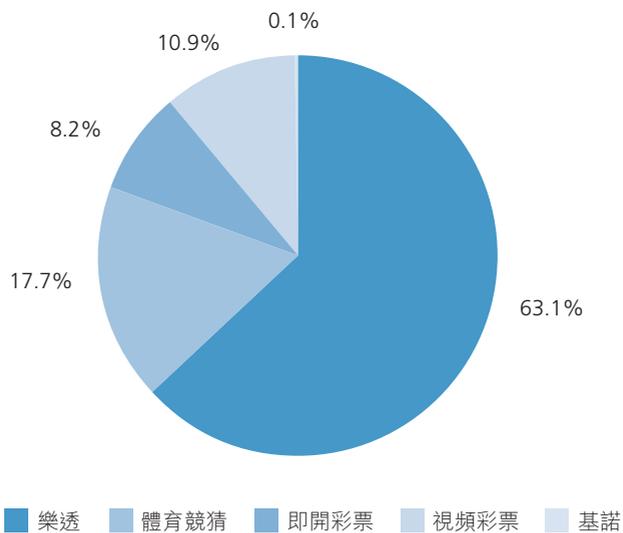
相對強勁的季度銷售總增長趨勢抵銷季度內增長率的大幅極度逆轉的影響。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於2015年1月、2月及3月的綜合同比增長率分別為44.5%、23.9%及-6.3%。3月銷售大幅下跌歸因於相關政府機關有力及果斷的政策影響，禁止所有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該政策於3月初生效，並被認為是更明確規範的營運、管理及銷售模式的開始。就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方面，我們預計將有特定新彩票遊戲品種獲得政府管理機構批准並允許在部分省份通過該類渠道進行試點銷售。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視頻彩票終端機（「視頻彩票」）、基諾型彩票遊戲產品（「基諾」）及即開彩票。



產品回顧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市場份額(2015年第一季度)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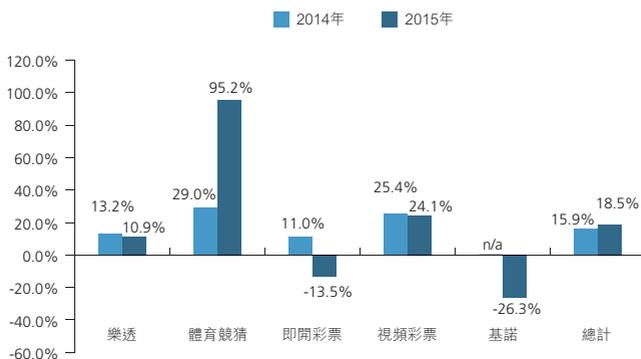
中國彩票銷售2013年第一季度至2015年第一季度(人民幣十億元)



* 為便於表述，樂透包括基諾(銷售額不大)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按產品劃分的第一季度中國彩票銷售增長對比圖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樂透仍是中國市場中銷售最多的產品，佔本季度銷售額的63.1%。於2015年3月，樂透當月貢獻達65.8%，反映自3月初遠程銷售規例執行以來體育彩票銷售額比例大幅下跌。儘管本季度視頻彩票繼續穩定強勁增長，但即開彩票及基諾持續出現弱勢。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增長約88.5%，毛利增長約20.9%。銷售及毛利增長歸因於硬件製造商中林瑞德的貢獻。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購中林瑞德。本集團第一季度整體毛利率百分比由2014年約47.7%下降至回顧期內約30.6%，主要因市場競爭劇烈。

在未來的季度內，我們預期在業務發展方面將取得重大突破，包括「幸運賽車」將實現多省份推廣的相關工作、江蘇省「e球彩」將通過進一步加強市場行銷活動從而提升銷量以及在智能手機及遠程渠道方面預計取得的重大發展。

彩票遊戲及系統

虛擬體育競猜彩票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繼續提供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及「幸運賽車」已分別於江蘇省及湖南省成功推出。e球彩遊戲為一款以足球為主題的虛擬體育彩票遊戲，擁有69%高固定返獎率的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該遊戲是繼幸運賽車在中國成功推出以來的又一款獲國家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批准於中國最大的體育彩票省份上市的彩票遊戲。e球彩全面推出的首年，市場表現良好，通過與客戶及中國相關彩票監管機構的密切合作，不斷優化改進及定位該款遊戲，使得e球彩將會如幸運賽車般於適當時推廣至國內其他省份。相信虛擬體育彩票進入到快速發展的多元化遊戲產品行列中，並已完全獲得中國市場的接受。

幸運賽車、e球彩及營運該等遊戲的相關投注交易系統乃由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總部位於英國之投注及博彩世界市場領導者)共同成立之合資公司AGT(由本集團主要持

股)供應。此類遊戲為一種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廣播，讓彩民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此投注選擇與其他國家一般可提供現場賽車或現場足球賽事投注者類似。

幸運賽車已成為湖南省體育彩票的一款流行彩票遊戲。我們體育彩票的技術合作夥伴已完成國家高頻遊戲平臺的技術籌備工作，實現了幸運賽車在湖南省以外的地方進行銷售的技術要求，本集團預期該遊戲有望將於近期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

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成功在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預期該等遊戲將透過此渠道推行至更多省份。此外，在適當時候，該等遊戲可在選定的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而該等遊戲屬經批准的彩票產品，亦有潛力透過其他遠程渠道(如手機及互聯網)推廣至全國銷售。

其他類彩票遊戲

集團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且符合彩票市場及彩民需求的各類型彩票遊戲，並通過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合作研發各類自主創新，適於市場發展需求的彩票新遊戲，包括：以模擬真實比賽場景而開展的各種類型的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通過手機及自助彩票終端機等便攜及方便的終端設備，連同以傳統彩票遊戲為基礎或創新自主研發的彩票遊戲產品。

彩票硬件與研發

通過高騰及最近收購的中林瑞德，亞博的硬件分部可向中國29個省、市及直轄市供應彩票硬件。中林瑞德為中國彩票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高騰是中國彩票市場終端投注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



2015年中國彩票硬件市場起步相對緩慢。預計訂購緩慢只是暫時現象，我們預計於年內訂購情況會趕上來。我們繼續物色硬件的國際機遇，目前本集團與多個潛在國際客戶及／或分銷商積極磋商，我們已於南非、塞浦路斯、英國、意大利、奧地利及加拿大等市場營運或試營運相關機器。

集團相關硬件業務部分，除持續提供現有產品外，亦根據市場需求不斷研發新的產品，維持增長國內市場份額的同時積極擴展國際市場業務範疇。

互聯網及手機彩票分銷業務

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持有任何進行有關銷售之網頁。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網上及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

就互聯網渠道而言，有關機構正著手建設全國(而非省級)互聯網分銷系統，預期本集團獲批准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的銷售可能會在推出該系統時獲益匪淺。

就智能手機而言，根據財政部近期相關政策，中國彩票市場已開始啟動以省份為單位的手機彩票遊戲新品種的試點銷售工作，本集團已透過附屬公司在各方面做好相關準備並將積極參與其中。

結合集團在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互聯網訊息供應商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和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國際上最先進的科技公司建立密切合作關係，致力於為本地化及發展中國手機彩票系統與遊戲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和服務。

彩票管理業務

本集團現有的彩票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與省級體育彩票機構訂立長期合約，以提供市場推廣、諮詢及管理服務。

憑藉多年的成功經營，本公司的彩票管理業務往績彪炳，成為向中國省級體育彩票機構提供優質彩票產品及服務的可靠供應商，此為本集團主要策略，有助於鞏固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一流業務關係及至高聲譽。

本集團彩票管理業務的表現符合預期。展望未來，本集團正逐步轉型為專業化和綜合性的彩票服務商，本集團預期彩票管理業務的收益貢獻比例會逐步減弱。但是，鑒於集團在此領域的寶貴經驗和雄厚背景，加上與眾多省份彩票管理與分銷機構在原有彩票管理業務上的良好互信與合作基礎，隨著彩票新技術／終端機的引入，以及互聯網／手機等新渠道業務的不斷發展，此類彩票管理業務將有可能出現新的機遇。在這方面，我們正在摸索和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和商業模式。

業務前景

董事預期2015年中國彩票行業將在政策方面取得更進一步發展，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涉及互聯網、手機售彩方面)日益清晰、明朗，彩票監管也將日趨規範和專業。憑藉對國家法規政策的正確解讀，在過往多年來，本集團準確把握了行業發展趨勢，並持續確定了集團長期穩定的戰略定位和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相信，伴隨中國彩票行業政策的發展演變，依託在遊戲玩法開發、渠道建設方面業已形成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各項業務將會重大突破。



2015年初始，《中國足球改革總體方案》獲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審議通過。該方案把發展足球運動納入經濟社會發展規劃，這有望給足球相關的體育產業，包括體育彩票產業帶來實質性利好。特別是在該方案中提出的「積極研發推進行以中國足球超級聯賽為竞猜對象的足球彩票」這一方向，將在政策層面提升體育竞猜彩票的地位。集團憑藉先進創新的彩票遊戲內容優勢，將充分抓住體育產業改革所帶來的機遇，積極推動包括幸運賽車及e球彩在內的各類虛擬體育竞猜彩票玩法的發展。

就遠程(即互聯網及手機)彩票分銷領域，我們預期將形成更為規範的運營管理和銷售模式。就互聯網及手機銷售渠道而言，集團已準備就緒，待時機成熟時，將能向一個或以上先發省份供應相關系統及內容技術，惟須視乎相關批准。

就零售彩票店而言，2014年世界杯舉辦後，董事預期體育彩票市場對提升網點內容的需求將急劇增長。連同完成體育彩票國家高頻遊戲平臺，將使本集團的獲批准專有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以及規劃的新產品渠道獲益。

最後，就硬件而言，基於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頂尖國際夥伴合作及在中國彩票行業的長期往績，我們相信，亞博科技將利用硬件發展開拓更多的新機遇。

在中國彩票業務行業相關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上述本集團的多種潛在領域擴張預示本集團將於2015年及其後保持極為良好態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商機並形成更多商業策略聯盟，旨在提升其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憑藉其穩固之業務基礎、強大的客戶基礎、政府關係以及本集團享有之國際博彩合作夥伴之質素，董事堅信，當國內迅速增長之受監管彩票行業出現市場商機時，本集團將享有最佳優勢及可藉此再創新高。

財務業績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500,000港元(2014年：約25,7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以及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於三個月期間收入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88.5%，主要因新增硬件銷售及技術服務所致。於三個月期間，毛利率約30.6%(2014年：約47.7%)，毛利率下降主要因市場競爭劇烈。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300,000港元(2014年：約為4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三個月期間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約22,300,000港元(2014年：約29,000,000港元)及與本集團業務自然增長一致的其他重要費用包括員工成本約9,600,000港元(2014年：約7,600,000港元)、辦公室成本約4,700,000港元(2014年：約6,000,000港元)及研發成本約5,600,000港元(2014年：約2,100,000港元)等，以及計入於2015年1月8日完成收購Score Value Limited後之費用所導致。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27,078,000	2,006,250,000 (附註1)	2,033,328,000	45.26%
阮淵博先生 (於2015年5月1日辭任)	11,070,000	-	11,070,000	0.25%
白晉民先生	10,316,000	44,876,600 (附註2)	55,192,600	1.23%
梁郁先生	8,038,250	-	8,038,250	0.18%
何敬豐先生	-	-	-	-
羅嘉雯女士	375,000	-	375,000	0.01%
王榮華先生 (於2015年5月5日退任)	3,115,000	-	3,115,000	0.07%
華風茂先生 (於2015年5月5日退任)	2,605,000	-	2,605,000	0.06%

附註：

1.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44,876,600股股份乃以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持有。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及全資擁有，而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白晉民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及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5年 3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15年 1月1日	於三個月 期間 已授出	於三個月 期間 已行使		
阮淵博先生 (於2015年5月1日 辭任)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0,632,000	-	-	10,632,000	0.24%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1,750,000	-	-	1,750,000	0.04%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6,000,000	-	-	6,000,000	0.13%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5,000,000	-	-	5,000,000	0.11%
白晉民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0,632,000	-	-	10,632,000	0.24%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2,625,000	-	-	2,625,000	0.06%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6,000,000	-	-	6,000,000	0.13%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22%
梁郁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0,632,000	-	-	10,632,000	0.24%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2,625,000	-	-	2,625,000	0.06%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6,000,000	-	-	6,000,000	0.13%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5,000,000	-	-	5,000,000	0.11%
何敬豐先生	2013年5月23日	0.4890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5月22日	42,575,844	-	-	42,575,844	0.95%
王榮華先生 (於2015年5月5日 退任)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000,000	-	-	1,000,000	0.02%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1,000,000	-	(250,000)	750,000	0.02%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500,000	-	-	500,000	0.01%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5年 3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15年 1月1日	於三個月 期間 已授出	於三個月 期間 已行使	於三個月 期間 已失效		
華風茂先生 (於2015年5月5日 退任)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000,000	-	-	-	1,000,000	0.02%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750,000	-	-	-	750,000	0.02%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0.01%
羅嘉雯女士	2013年6月20日	0.4740	2014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19日	1,125,000	-	-	-	1,125,000	0.03%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0.01%

附註：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份須於行使期內分4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份之購股權，則該部份之購股權將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5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

a.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XPROFIT GLOBAL INC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附註1)	44.66%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1,852,000	6.94%
張立群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311,852,000 (附註2)	6.94%

附註：

1. 誠如上述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311,852,000股股份以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2,879,224	4.74%
張立群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212,879,224	4.74%

(附註)

附註：於2013年5月21日，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獲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行使期達三年，有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於承授人。誠如上文所披露，張立群先生透過其於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於該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5年3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馮先生」)及高群耀博士(「高博士」)組成。馮先生自2015年5月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自2015年5月6日起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於2015年5月5日退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給予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三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52,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三個月期間，認購18,01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10,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於2015年3月31日，涉及754,456,926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6日及2013年5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1日完成下列事項：

- (i)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345港元(「配售價」)配售406,521,739股股份(「配售事項」)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之個人、企業、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
- (ii) 根據一般授權向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可於三年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212,879,224股股份之權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包括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涉及之406,521,739股股份面值總額約為813,043港元。配售價較於2013年5月3日(即就配售事項訂立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9.8%。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0.34港元。本公司已收取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而購股權並未於本公告日期獲行使。倘購股權獲全數行使，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公司可收取之總行使價則應為約22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運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配售事項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主要由於籌得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2年12月31日之137,666,360港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之295,017,209港元，因此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狀況。

誠如上述日期為2013年5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對本集團有利。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藉以提高股份之流動性。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於適當投資機遇出現時進行或將作出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澳門任何娛樂、酒店及／或休閒相關業務之投資商機。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回顧期	回顧期內 已動用總金額	用途	於回顧期結束日之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2013年5月21日 完成直至2013年12月31日 (包括該日)	約37,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約101,000,000港元*
自2014年1月1日直至 2014年12月31日 (包括該日)	約14,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約87,000,000港元*
自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包括該日)	約87,000,000港元	如通函所披露，投資於 Score Value Limited 100%股權及用作 本集團營運資金	無

* 餘額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儲蓄賬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之通函；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騰」	指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後，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體育彩票」	指	中國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利彩票」	指	中國福利彩票；
「中林瑞德」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月8日完成收購後，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5年5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及程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

